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9年3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 名,所持(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442,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99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6人, 所持(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 证其股东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¹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2,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 反对 52,2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1%; 弃权 1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2,397 股,反对 52,285 股,弃权 100 股。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38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493,6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1,3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93,397 股,反对 1,385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杨小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4,004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704 股。

12.02 选举谢煜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2.03 选举龚虹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2.04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何祖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3.02 选举沈田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3.0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3,683 股。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汤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14.02 选举庄思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3,443,98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43,683 股。

上述第12项、13项、14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会议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华

1、安荣

单位负责人:

2019年3月22日